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一字第112000825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」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、行政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5項。

三、「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」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刑事廳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61-8577分機361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71-428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debby108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